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2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4頁。

獨立財務顧問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5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6樓61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5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榮高金融函件.....	2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	指	深圳金活與深圳金活利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訂立的總經銷協議
「二零二一年遠大總經銷協議」	指	香港金活與遠大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就購買遠大產品訂立的總經銷協議
「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	指	深圳金活與深圳金活利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訂立的總經銷協議
「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	指	香港金活與遠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購買遠大產品訂立的總經銷協議
「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	指	(i)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ii)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雙跨」	指	根據規定可作為處方藥品或非處方藥品出售的一種藥品分類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6樓613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鳳寶牌健婦膠囊」	指	鳳寶牌健婦膠囊,於香港製造及從遠大進口的一種雙跨藥品
「金國」	指	金國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辰」	指	金辰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金活」	指	金活藥業健康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依馬打正紅花油」	指	依馬打正紅花油，本集團分銷的一種處方藥品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及該等協議各自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金活產品系列」	指	包括但不限於金活感冒清膠囊的產品及金活洋參系列產品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金辰醫藥」	指	金辰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趙先生」	指	趙利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
「陳女士」	指	陳樂燊，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
「非處方」	指	非處方藥品，為一種無需醫生處方可自行購買的藥品分類。在中國，非處方產品進一步分類為「甲類非處方」及「乙類非處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實業」	指	深圳市金活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金活」	指	深圳市金活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金活利生」	指	深圳金活利生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金活利生產品」	指	深圳金活利生製造的若干醫藥及保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金活產品系列及依馬打正紅花油
「遠大」	指	遠大製藥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遠大產品」 指 本集團向遠大購買或將購買的若干醫藥及保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i)鳳寶牌健婦膠囊；(ii)普濟抗感顆粒；及(iii)遠大製造的其他消化類產品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採用匯率僅供說明之用。該換算不應解釋為該貨幣實際可按該匯率進行兌換。

* 僅供識別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執行董事：

趙利生先生

陳樂榮女士

周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繼東先生

張建斌先生

黃焯琳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08號

好運工業中心

6樓61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對於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內容有關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交易」))作出知情決定而言屬必要的進一步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交易之推薦建議函件；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二一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分別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二零二一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到期，(1)香港金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遠大就購買遠大產品訂立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日期(以較晚者為準)開始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及(2)深圳金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金活利生就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訂立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及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日期(以較晚者為準)開始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的詳情如下：

B. 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

1.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2. 訂約各方：

(a) 香港金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遠大

3. 交易描述：

根據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香港金活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向遠大購買遠大產品，及香港金活將擔任獨家經銷商在大中華區分銷遠大產品。

4.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及作實。

5. 年期：

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開始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6. 定價及付款條款：

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將購買遠大產品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倘市場有可資比較產品）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購買的代價。

本集團將購買遠大產品的價格將根據類似產品（基於產品的成分及配方）的現行市價以及不時的遠大產品單位價格而定，且（倘市場有可資比較產品）價格條款不遜於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條款。倘價格比較不適用，若可符合最低毛利率約21.2%，以確保本集團將自遠大產品的分銷中獲利，則遠大提供的價格將獲本集團接受。目前，對於市場無可資比較產品的所有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分銷，本集團維持平均約21.2%的最低目標毛利率，其同樣適用於遠大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釐定最低毛利率時，本集團已（其中包括）進行市場研究、考慮產品成本及市場競爭。若市場狀況發生變化，最低毛利率可能會進行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滿足市場需求並保持競爭力。平均約21.2%的最低毛利率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醫藥及保健品的交易的最低平均毛利率所計算。

本集團將購買遠大產品的實際金額、類型、單位價格、交付日期及運送方法將視乎本集團所發出並獲遠大接受的個別訂單而定。倘可作出比較（受產品及／或服務的同類性質（基於產品的成分及配方）、質素、採購數量及狀況所限），本公司及／或香港金活將竭盡全力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作比較之用（如適用），以釐定遠大所提供的價格及／或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是否相若或更有利。由於本集團為於大中華區分銷遠大產品的獨家經銷商，因此遠大產品由遠大獨家出售予本集團。就成分及配方而言，遠大產品乃屬獨一無二。據本公司所深知，就所有遠大產品而言，市場上並無具有相同成分及／或配方的可資比較產品供本公司用於價格比較。

鑒於遠大產品價格比較不適用，本公司定價較有彈性。本公司將爭取不低於約21.2%的較高毛利率，而若可符合最低毛利率約21.2%，以確保本集團將自遠大產品的分銷中獲利，則本集團方會接受該價格。此外，根據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倘條款及條件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則本集團有權終止或取消交易，而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以更優惠條款向本集團供應可資比較產品，本集團毋須向遠大購買產品。

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中並無預定遠大產品的售價。一般而言，遠大將每年向本集團提供遠大產品費用報價。倘遠大產品費用報價於本集團進行價格比較（倘市場有可資比較產品）後獲本集團接納及／或符合最低毛利率約21.2%（倘市場無可資比較

產品)，費用報價中所載的價格將設為向遠大下達採購訂單的遠大產品的實際單價。倘費用報價未獲本集團接納，本集團將根據上文所載定價政策與遠大重新磋商遠大產品的價格。

考慮到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評估可保證遠大產品的售價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購買價的40%將由本集團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本集團將僅在收到來自其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再向遠大下達訂單。

由於本集團為大中華區遠大產品的獨家經銷商，故遠大僅生產及向本集團銷售其醫藥及保健產品。因此，遠大須就採購新材料及生產醫藥及保健產品開支付款支付購買價的按金。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醫藥及保健產品訂立的購買合約比較，供應商於接到本集團訂單後要求支付按金屬正常慣例。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要求的按金金額介乎本集團下訂單後三天內預付採購價格的50%至產品交付前全額付款。因此，本公司認為，以採購價格的40%作為按金的預付款項安排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安排且屬公平合理。

7. 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與遠大根據二零二一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及經銷遠大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以及二零二一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止年度的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的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止年度的	經審核	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	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附註1)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購買遠大產品	-	5,620,000港元	114,000港元	10,700,000港元	3,083,000港元	11,770,000港元
			<i>(相當於約)</i>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4,734,000元	97,000元	9,014,000元	2,613,000元	9,915,000元

附註：

1. 二零二一年並無進行交易，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

8.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的年度上限		的年度上限	
購買遠大產品	4,032,000港元	5,707,000港元	8,981,000港元			
	<i>(相當於約)</i>					
	人民幣3,417,000元	人民幣4,837,000元	人民幣7,611,000元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二零二一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較少主要是由於疫情爆發及二零二二年終止與一名經銷商的銷售合約。此外，本公司花時間調整其銷售渠道，包括於二零二三年更積極地調查新經銷商。此外，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

會醫療應急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發佈的《關於印發2023年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工作要點的通知》，許多醫院暫停藥品及醫療領域的採購及銷售醫療產品及非基本醫療產品，因此醫院暫停採購遠大產品等若干產品，原因是其被視為非基本醫療產品。然而，未來三年本集團將在不違反政府所建議上述限制及指引的情況下在平台上進行分銷，因此預計將會恢復遠大產品的銷售及採購；

- (ii) 由於原物料價格增加，遠大產品的單價預計將會上漲。根據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的遠大產品估計單價乃基於遠大提供的報價。遠大產品之一（購買量預期超過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80%）的估計單價預期將增加約33.61%。有關產品的單價增加主要是由於遠大產品的主要材料價格增加；及
- (iii) 客戶對不同醫藥及保健產品（包括有關生育和婦女健康的醫療產品，如遠大產品之一鳳寶牌健婦膠囊）的預期需求增加，原因是中國政府已實施提高生育率的政策，包括為養育孩子的家庭提供補貼、增加產假及提案生育治療的可及性。特別是，本集團已收到本集團主要經銷商的三年銷售預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來自有關客戶的購買量平均超過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80%。來自有關客戶的遠大產品估計購買量期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增加不少於40%，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增加不少於50%。預計該客戶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應佔預計購買總額將分別不少於約3,180,000港元、4,770,000港元及7,95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計劃採購數量乘以產品的估計單位價格計算。

C. 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

1.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2. 訂約各方：

- (a) 深圳金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深圳金活利生

3. 交易描述：

根據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深圳金活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且深圳金活將擔任獨家經銷商在大中華區分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

4.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及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及作實。

5. 年期：

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及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開始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6. 定價及付款條款：

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將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購買的代價。

本集團將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價格將根據類似產品（基於產品的成分及配方）的現行市價以及不時的深圳金活利生產品單位價格而定，且（倘市場有可資比較產品）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倘價格比較不適用，若可符合最低毛利率約21.2%，以確保本集團將自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分銷中獲利，則深圳金活利生提供的價格將獲本集團接受。目前，對於市場無可資比較產品的所有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分銷，本集團維持平均約21.2%的最低目標毛利率，其同樣適用於深圳金活利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釐定最低毛利率時，本集團已（其中包括）進行市場研

究、考慮產品成本及市場競爭。若市場狀況發生變化，最低毛利率可能會進行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滿足市場需求並保持競爭力。平均約21.2%的最低毛利率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醫藥及保健品的交易的最低平均毛利率所計算。本公司將爭取不低於約21.2%的較高毛利率。

本集團將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實際金額、類型、單位價格、交付日期及運送方法將視乎本集團所發出並獲深圳金活利生接受的個別訂單而定。倘可作出比較(受產品及／或服務的同類性質(基於產品的成分及配方)、質素、採購數量及狀況所限)，本公司及／或深圳金活利將就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售類似產品的市價進行研究並竭盡全力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作比較之用(如適用)，以釐定深圳金活利生所提供的價格及／或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是否相若或更有利。此外，根據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倘條款及條件遜於本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則本集團有權終止或取消交易，而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以更優惠條款向本集團供應可資比較產品，本集團毋須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產品。

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中並無預定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售價。一般而言，深圳金活利生將每年向本集團提供深圳金活利生產品費用報價。倘深圳金活利生產品費用報價於本集團進行價格比較(倘市場有可資比較產品)後獲本集團接納及／或符合最低毛利率約21.2%(倘市場無可資比較產品)，費用報價中所載的價格將設為深圳金活利生下達採購訂單的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實際單價。倘費用報價未獲本集團接納，本集團將根據上文所載標準與深圳金活利生重新磋商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價格。

考慮到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評估可保證深圳金活利生產品售價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購買價的40%將由本集團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本集團將僅在收到來自其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再向深圳金活利生下達訂單。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為大中華區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獨家經銷商，故深圳金活利生僅生產及向本集團銷售其依馬打正紅花油。因此，深圳金活利生須就採購新材料及生產醫藥及保健產品開支付款支付購買價的按金。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醫藥及保健產品訂立的購買合約比較時，供應商於接到本集團訂單後要求支付按金屬正常慣例。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要求的按金金額介乎本集團下訂單後三天內預付採購價格的50%至產品交付前全額付款。因此，本公司認為，以採購價格的40%作為按金的預付款項安排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安排且屬公平合理。

7. 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與深圳金活利生根據二零二一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及經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以及二零二一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交易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交易金額	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
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	33,801,000港元	46,510,000港元	37,320,000港元	52,564,000港元	18,024,000港元	62,061,000港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28,645,000元	39,180,000元	31,627,000元	44,280,000元	15,275,000元	52,280,000元

8.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購買深圳金活 利生產品	58,032,000港元	98,950,000港元 (相當於約) 人民幣49,180,000元	145,535,000港元 人民幣123,335,000元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二零二一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較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售價上升導致銷售額下降；及
- (ii) 客戶對不同醫藥及保健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疫情爆發時，中國對若干類型的藥品進行控制，影響醫藥及保健產品的銷售。隨著經濟從疫情逐漸復蘇，中國的民眾健康意識提高，醫療開支有所增加，導致每名客戶的購買額增加。保健行業的創新一直持續提升服務提供商的醫療能力及服務接收者的體驗，亦增加客戶付款的意願。此外，本集團預期擴充其分銷規模，可能增加本集團將與深圳金活利生訂立的交易價值。出售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零售門店數目預期由二零二四年底的約176,000家增至二零二五年底的約240,000家以及二零二六年底的約308,000家。伴隨本集團加大營銷力度以促進線上及線下銷售（如贊助馬拉松及其他活動），加強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以及中國政府強調醫藥健康產業的戰略重要性的政策，董事認為，市場對醫藥及保健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董事認為，人口老齡化正在加速，故受關節退化、長期勞損和相應的嚴重慢

性疼痛影響的老年人會增加，導致依馬打正紅花油的需求有所增加，因為其有助於緩解疼痛、活血祛寒。根據本集團的三年銷售預測，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依馬打正紅花油的預期購買量不少於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的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70%，而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依馬打正紅花油的估計購買量分別約為6.22百萬瓶、10.30百萬瓶及14.71百萬瓶。除依馬打正紅花油外，深圳金活利生亦生產各種其他醫藥及保健產品，包括本集團預期向深圳金活利生採購的多項新產品。董事認為，市場對該等醫藥及保健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根據本集團的三年銷售預測，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對深圳金活利生產品（不包括依馬打正紅花油）的採購金額（不含稅）將分別佔深圳金活利生產品採購總額的約20%、29%及33%。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計劃採購數量乘以產品的估計單位價格計算。

考慮上述因素時，董事已計及本集團對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計劃採購金額、分銷規模的預計擴充、客戶需求的預計增長及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估計平均購買價。

D. 訂立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i)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分銷，及(ii)製造和銷售電療、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本集團分銷的醫藥及保健產品由包括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在內的多家供應商供應。董事認為，與該等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因為這將穩定本集團所獲供應，從而避免本集團的業務出現任何不必要的中斷及確保本集團平穩運作。

透過訂立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本集團可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維持長期關係。

根據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本集團將以獨家方式購買該等產品，而該等產品的價格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如適用）。藉此，本集團將於成本方面取得競爭力優勢。由於本集團將擔任在大中華區分銷相關產品的獨家經銷商，這亦可令本集團避免在市場中就相同產品與其他經銷商展開競爭。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趙先生及陳女士（彼等因於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擁有權益而放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認為，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的條款以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榮高金融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達成意見，有關意見載於本通函中榮高金融函件。

E. 一般資料

1. 主要業務活動

(a)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i)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分銷，及(ii)製造和銷售電療、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

(b) 遠大

遠大主要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製造。

(c) 深圳金活利生

深圳金活利生主要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製造。

(d) 深圳金活

深圳金活於一九九六年於中國深圳市成立。深圳金活秉持積極、真誠、利他的經營理念，持續向全球客戶提供安全有效的醫藥及保健產品。深圳金活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進口品牌醫藥及保健產品的業務。深圳金活分銷的產品包括京都念慈菴川貝枇杷膏、喇叭牌正露丸、依馬打正紅花油等。

(e) 香港金活

香港金活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澳門分銷進口品牌保健產品，包括來自美國的康萃樂產品系列，康萃樂為美國益生菌產品市場的領導品牌，是美國兒科醫生推薦的兒童益生菌產品第一品牌。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均為由金辰醫藥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金辰醫藥則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份。趙先生及陳女士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進行，且該兩家公司均由趙先生及陳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根據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由於趙先生及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趙先生及陳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趙先生及陳女士之外，概無董事於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趙先生、陳女士、金國及金辰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彼等各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金國及金辰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2)條，倘須就關連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交易表決。因此，趙先生、陳女士、金國及金辰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建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表決將採取投票形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陳女士、金國及金辰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控制本公司410,420,2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5.93%）的投票權或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趙先生、陳女士、金國及金辰概無達成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共識或須受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共識約束；
- (ii) 趙先生、陳女士、金國及金辰各自均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其已經或可能已經據此將行使其於本公司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轉交予第三方（無論是全面或按個別情況）；及
- (iii) 預期趙先生、陳女士、金國或金辰各自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控制其投票權或將有權行使相關投票權之控制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間不會存在任何差異。

據董事所知，除趙先生、陳女士、金國及金辰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已獲委任，以就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項下之交易以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4頁，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51頁。

G. 規管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管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部門（「**內部控制部門**」）將管理及監察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下將會訂立的交易。內部控制部門將每年對市場上具有類似規格及質量的產品的價格進行檢討，確保遠大產品及深圳金活利生產產品的採購價屬公平合理，而在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產品的情況下，採購價則按公平原則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ii) 為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內部控制部門將緊密監察並記錄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項下每宗訂單的交易金額，並每年進行價格比較、每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呈交採購計劃及狀態報告以及每半年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報告。
- (iii) 本公司管理層將就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期限內是否有任何潛在合規情況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並在必要時向專業人士（如法律顧問及／或核數師）尋求意見。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年度審閱，以釐定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該等協議的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確認（其中包括）：(a)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訂立；及(c)並無超逾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6樓61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5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份二零二四總經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大綱及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4)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23頁至2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通函第25頁至5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榮高金融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而分別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進行建議交易(定義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吾等概無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均為由金辰醫藥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金辰醫藥則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份。趙先生及陳女士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榮高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5頁至5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計及榮高金融於達致與建議交易有關的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榮高金融的意見，認為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而分別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進行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進一步同意榮高金融的意見，認為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交易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段繼東先生

張建斌先生

黃焯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載列榮高金融就根據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的交易以及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的交易以及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

鑒於二零二一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二零二一年總經銷協議」）預期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1)香港金活（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遠大就購買遠大產品訂立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日期（以較晚者為準）開始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及(2)深圳金活（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金活利生就購買深圳金

活利生產品訂立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及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日期(以較晚者為準)開始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均為由金辰醫藥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金辰醫藥則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趙先生及陳女士均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的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進行，且該兩家公司均由趙先生及陳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趙先生及陳女士根據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及其所載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趙先生及陳女士及彼等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趙先生及陳女士之外，概無董事於根據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趙先生、陳女士、金國及金辰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彼等各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金國及金辰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2)條，倘須就關連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交易表決。因此，趙先生、陳女士、金國及金辰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建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表決將採取投票形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由執行董事趙利生先生、陳樂燊女士及周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組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是否由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是否投票贊成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吾等之身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根據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的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有關條款是否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獨立意見。榮高金融已獲董事會委任及批准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於任何其各自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就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就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所載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除了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或變動。

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並無對榮高金融進行任何委聘。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其中包括)根據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的交易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B. 吾等的意見基準及推薦建議

在吾等制定就根據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的交易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用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發表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中所作出或引用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在通函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假設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會達成或進行(視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中所發表的意見乃充分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中未遺漏任何將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吾等亦尋求並取得董事就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的確認。

吾等認為就達致知情意見、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屬適當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而言，吾等已獲提供且吾等已審閱充足的資料。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用的資料中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未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公告；(iv)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v)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

利生總經銷協議；(vi) 貴集團與二零二一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所涉所有關連人士間的過往交易以及其相應的交易文件樣本；(vii)根據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基礎及假設；及(viii)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已取得上述資料及文件，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根據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的交易及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內，倘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就根據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的交易及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

1. 背景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i)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分銷，及(ii)製造和銷售電療、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

ii. 有關遠大的資料

遠大主要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製造。

iii. 有關深圳金活利生的資料

深圳金活利生主要從事製造醫藥及保健產品。

iv. 有關深圳金活的資料

深圳金活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深圳成立。深圳金活秉承積極、摯誠和無私的經營理念，持續為世界各地客戶提供安全有效的醫藥及保健產品。深圳金活主要在中國從事進口品牌醫藥及保健產品分銷。深圳金活分銷的產品包括京都念慈菴川貝枇杷膏、喇叭牌正露丸、依馬打正紅花油等。

v. 有關香港金活的資料

香港金活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澳門分銷進口品牌保健產品，包括來自美國的康萃樂產品系列，康萃樂為美國益生菌產品市場的領導品牌，是美國兒科醫生推薦的兒童益生菌產品第一品牌。

2. 訂立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i)品牌進口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分銷，及(ii)製造和銷售電療、物療設備及一般醫療檢查設備。

透過訂立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貴集團可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維持長期關係。吾等了解到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對貴集團至關重要，因為這將穩定對貴集團的供應，從而避免貴集團的業務出現任何不必要的中斷及確保貴集團平穩運作。如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及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貴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購買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的醫藥及保健產品。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透過訂立新的總經銷協議，貴集團可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維持長期關係。

根據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貴集團將以獨家方式購買該等產品，而該等產品的價格須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如適用）。藉此，貴集團將於成本方面取得競爭力優勢。由於貴集團將擔任在大中華區分銷相關產品的獨家經銷商，吾等認為這亦可令貴集團避免在市場中就相同產品與其他經銷商展開競爭。

經考慮上述因素，且具體而言，訂立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將(i)維持貴集團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穩定對貴集團的供應，繼而確保貴集團經銷業務的順利運作；及(ii)拓寬獨家經銷的產品範圍，吾等認為，訂立新的總經銷協議連同採納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業務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 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

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2. 訂約各方：(a)香港金活，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b)遠大。
3. 交易描述：根據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香港金活或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向遠大購買遠大產品，及香港金活將擔任獨家經銷商在大中華區分銷遠大產品。
4. 先決條件：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協議所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及作實。
5. 年期：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6.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貴集團將購買遠大產品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貴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購買的代價。

貴集團將購買遠大產品的價格將根據類似產品(基於產品的成分及配方)的現行市價以及不時的遠大產品單位價格而定，且(倘市場有可資比較產品)價格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條款。倘價格比較不適用，一旦符合最低毛利率約21.2%，以確保貴集團將自遠大產品的分銷中獲利，遠大給予的價格將獲貴集團接受。目前，對於市面上無可比產品的所有醫藥及保健產品的經銷，貴集團維持平均約21.2%的目標最低毛利率，同樣適用於遠大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釐定最低毛利率時，貴集團已(其中包括)進行市場調查、考慮產品成本及市場競爭。若市場狀況發生變化，最低毛利率可能會進行調整，以確保貴集團滿足市場需求並保持競爭力。此外，吾等已向貴公司收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貴集團的醫藥及保健產品過往最高、最低及平均毛利率的數據，並發現最低毛利率約21.2%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購買醫藥及保健產品進行的交易的平均毛利率計算得出。

貴集團將購買遠大產品的實際金額、類型、單位價格、交付日期及運送方法將視乎貴集團所發出並獲遠大接受的個別訂單而定。倘可作出比較(受產品及／或服務的同類性質(基於產品的成分及配方)、質素、採購數量及狀況所限)，貴公司及／或香港金活將竭盡全力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作比較之用(如適用)，以釐定遠大所提供的價格及／或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是否相若或更有利。由於貴集團為於大中華區分銷遠大產品的獨家經銷商，因此遠大產品由遠大獨家出售予貴集團。目前，就成分及配方而言，遠大產品乃屬獨一無二。據貴公司所深知，就所有現有遠大產品而言，市場上並無具有相同成分及／或配方的可資比較產品供貴公司用於價格比較。

鑒於遠大產品價格比較不適用，貴公司定價較有彈性。貴公司將爭取不低於約21.2%的較高毛利率，而貴集團僅接受符合最低毛利率約21.2%，以確保貴集團將自遠大產品的分銷中獲利情況下的價格。此外，根據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倘條款及條件遜於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則貴集團有權終止或取消交易，而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以更優惠條款向貴集團供應可資比較產品，貴集團毋須向遠大購買產品。

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中並無預定遠大產品的售價。一般而言，遠大將每年向貴集團提供遠大產品費用報價。倘遠大產品費用報價於貴集團進行價格比較(倘市場有可資比較產品)後獲貴集團接納及／或符合約21.2%的最低毛利率(倘市場上並無類可比產品)，費用報價中所載的價格將設為向遠大下達採購訂單的遠大產品的實際單價。倘費用報價未獲貴集團接納，貴集團將根據上文所載定價政策與遠大重新磋商遠大產品的價格。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購買價的40%將由貴集團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貴集團將僅在收到來自其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再向遠大下達訂單。

為評估自遠大採購遠大產品的定價政策，吾等亦已審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根據二零二一年遠大總經銷協議的交易清單及採購遠大產品發票的選定6個樣本，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所載過往交易總額的約10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交易。吾等認為，設定選擇標準，即每份二零二一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不低於歷史交易總額的5%，涵蓋最高交易金額且至少有10個樣本，足以令吾等進行評估。儘管二零二一年遠大總經銷協議的樣本數量不足10個，但涵蓋該歷史交易金額的100%。因此，吾等乃認為選取樣本符合上述標準，且具公平性及代表性。經與貴集團管理層確認，遠大產品為獨家產品且市場上沒有相同配方的產品供貴公司比較價格。鑒於產品的獨特性，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了鳳寶牌

健婦膠囊及普濟抗感顆粒的成分信息，其對該等產品的功能及成分進行了描述。吾等已審查不少於8種具有相似功能（如專門針對女性健康及普通感冒的中藥）同時在鳳寶牌健婦膠囊及普濟抗感顆粒的相同地點（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銷售的產品的配方，並發現其成分與遠大產品不同，而不論是否考慮上述兩個因素，如功能相似及銷售地點相同。因此，由於其獨特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適用的相似產品比較，亦無價格比較。

根據財務部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溢利計算標準，價格將經參考最低毛利率約21.2%後獲接受以確保 貴集團將自遠大產品的分銷中獲利。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來自遠大的產品的毛利率不低於21.2%，因此對 貴公司有利。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遠大產品的平均利潤率不低於上述最低利潤率（根據自 貴公司取得的買賣發票樣本），吾等認為，倘 貴公司遵循有關建議銷售遠大產品，則 貴公司設定的最低利潤率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發現遠大產品所需的最低毛利率約21.2%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購買醫藥及保健產品（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購買）的交易的平均毛利率。因此，吾等認為，當市場上並無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的可比價格時， 貴集團致力爭取不低於約21.2%的較高毛利率。此外，如上所述，倘條款及條件遜於 貴集團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者，則 貴集團有權終止或取消交易及倘其他獨立供應商能夠以更優惠的條款提供類似產品，則 貴集團毋須向遠大採購產品，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遠大就二零二一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所載交易向 貴集團發出的採購發票樣本及相應銷售發票。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經銷商的产品售價高於採購價，具有上述 貴公司目標利潤率，且有利於 貴公司。

經董事告知，由於 貴集團為遠大產品於大中華區的獨家經銷商，故遠大僅生產及向 貴集團出售其醫藥及保健產品。因此，遠大須就採購新材料及生產醫藥及保健產品開支付款支付購買價的按金。根據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的付款條款，購買價的40%將由 貴集團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將僅在收到來自其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再向遠大下達訂單。根據二零二一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進行的交易符合選定的採購訂單樣本及付款證明所述的付款條款。此外，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市場上二零二一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同類交易就醫藥及保健相關產品訂立的15份購買合約，並注意到供應商的慣例是要求於 貴集團下單時支付按金。從吾等自 貴公司獲得的樣本中，吾等發現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要求買方於交付產品前支付購買價50%至全額付款的按金，故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要求的按金款項，並不多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要求者。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的付款條款屬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及尤其是：(i)遠大提供的單位價格不會高於售價，以確保 貴公司盈利；(ii)倘條款及條件遜於 貴集團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者，則 貴集團有權終止或取消交易；及(iii) 貴集團的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並無重大不一致，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歷史數據回顧

下表載列 貴集團與遠大根據二零二一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購及分銷遠大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遠大產品						
實際交易金額	- (相當於約)	-	114,000 (相當於約)	97,000	3,083,000 (相當於約)	2,613,000
過往年度上限	5,620,000 (相當於約)	4,734,000	10,700,000 (相當於約)	9,014,000	11,770,000 (相當於約)	9,915,000
使用率 (基於過往 年度上限)	0.00%		1.07%		26.19%	

由於貿易活動已大幅減少並於二零二零年實施相應的防疫措施（如封城和封關），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遠大產品。充分部署相關醫療設施以抗擊疫情，因此，遠大產品在市場上的銷量大幅下降。因此，貴集團及其客戶於二零二一年的遠大產品的庫存豐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購買任何遠大產品。此外，由於業務策略改變，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底終止與經銷商的關係，因此銷售尚未於二零二二年恢復。如與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貴集團將設新的資深經銷商以銷售遠大產品，而貴公司預期未來三年將需要採購以達成銷售目標。此外，吾等收到該經銷商發出的採購訂單，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將向遠大採購的預期數量。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二四年遠大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總經銷協議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4,032,000 (相當於約)	3,417,000	5,707,000 (相當於約)	4,837,000	8,981,000 (相當於約)	7,611,000

於吾等評估根據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合理性時，吾等已分別檢討 貴集團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遠大購買遠大產品的總採購額估計及相關基準及假設。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達致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二零二一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的過往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如早前所討論，二零二一年遠大總經銷協議所載的交易量較低，乃由於疫情及吾等與經銷商（向其收取終止證明，顯示通過其最初經銷商進行的銷售分銷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停止）的銷售合約終止所致。此外， 貴公司需要時間調整其銷售渠道，包括以更詳細方法調查二零二三年的新經銷商，因此出現低利用率。此外，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療應急司頒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的《關於印發2023年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工作要點的通知》，吾等了解到許多醫院暫停藥品及醫療領域的採購及銷售醫療產品及非基本醫療產品，因而醫院暫停購買包括遠大產品在內的若干產品，因為其被認為屬非基本醫療產品。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指引影響對遠大產品的銷售，因而二零二三年的遠大產品購買下降。然而，於未來三年，銷售將在不違反上述限制及政府建議的指引下在平台經銷，因而預期遠大產品的銷售及購買將會恢復；

- (ii) 由於原物料價格增加，遠大產品的單價預計將會上漲；及
- (iii) 根據 貴集團主要經銷商得到的三年銷售預測，從客戶對不同醫藥及保健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建議年度上限乃按計劃採購數量乘以產品的估計單位價格計算。吾等對計劃採購金額及估計單位價格的分析將分別於下文第(i)至(v)點提供。

建議年度上限= 計劃採購數量x估計單位價格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上述因素，且在對以下考慮因素進行評估後，吾等贊同按建議水平釐定遠大年度上限為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利益的意見：

- (i) 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現行市況後建議遠大產品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購買預測。吾等發現，中國政府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於過去兩年提出提高生育率的建議，建議包括向養育子女的家庭提供補貼、增加產假及改善生育治療的可及性。可以合理預期與生育及婦女健康相關的醫療產品（如遠大產品之一鳳寶牌健婦膠囊）的需求將會增加；
- (ii) 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的 貴集團的主要經銷商發出的鳳寶牌健婦膠囊的購買訂單計劃。因此，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來自該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的有關購買金額平均超過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80%，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預期該客戶應佔鳳寶牌健婦膠囊的估計購買總額分別不少於3.18百萬港元、4.77百萬港元及7.95百萬港元。吾等注意到，有關估計購買金額乃按分別於下文第(iii)點所述的估計購買數量乘以第(iv)點所述的估計購買價格計算得出；
- (iii) 根據第(ii)點所討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作出的購買訂單計劃，預期遠大產品的估計購買數量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增加不少於40%及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增加不少於50%；

- (iv) 透過比較二零二一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發票樣本載列的單位價格與深圳金活財務部門編製的內部文件載列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交易的預期購買價格(該兩份文件均自 貴公司獲得)，其中一項遠大產品的估計購買價格(其預計購買價格將超過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80%)將由二零二一年遠大總經銷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33.61%至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擬訂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單位價格上漲乃由於主要成分價格上漲所致。為取得該等成分的市價，吾等從康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18)網站取得中藥材價格指數(來源：<https://cnkmprice.kmzyw.com.cn/>)。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發出的致廣東省物價局的函件，康美已獲授權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指引及指示發布中藥材價格指數。因此，吾等認為康美提供的市價是了解遠大產品主要成分價格合理性的可靠來源。吾等發現，與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相比，根據康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中藥材價格指數，主要成份的價格指數平均上漲約96%。吾等上述遠大產品的預期採購價上調屬合理；及

- (v) 預期遠大產品的估計購買價格將按照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的遠大發出的報價收費。遠大產品的估計購買價格將不會高於 貴公司提供給其客戶的銷售價格及預期溢利。由於對於 貴集團進行其經銷業務的商業敏感性及機密性的關注，故吾等認為披露 貴集團的估計平均單位價格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這將使 貴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經銷業務中失去優勢，並對 貴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的磋商以及其市場開發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根據吾等向 貴公司收集的樣本(包括遠大發出的購買發票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遠大產品的客戶發送的銷售發票)，吾等發現按 貴公司提供的指引，毛利率不低於21.2%，確保 貴集團在經銷遠大產品中獲取溢利。因此，如有關定價策略於未來

三年按有關方式持續安排且價格比較不適同，吾等相信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的遠大產品估計購買價格為合理且不遜於 貴集團。

根據上文所論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經審慎考慮後釐定，就股東而言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

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2. 訂約各方：**(a)深圳金活，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b)深圳金活利生。
- 3. 交易描述：**根據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深圳金活或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且深圳金活將擔任獨家經銷商在大中華區分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
- 4. 先決條件：**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及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及作實。
- 5. 年期：**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及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6. 定價政策：**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貴集團將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貴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該等購買的代價。

貴集團將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產品的價格將根據類似產品（根據產品的成分及配方而定）的現行市價以及不時的深圳金活利生產品單位價格而定，且條款不會遜於 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市場上有可比產品時）。如價格比較不適用，一旦符合最低毛利率約21.2%，以確保 貴集團將自深圳金活利生產產品的分銷中獲利，則 貴集團將會接受深圳金活利生給予的價格。目前，對於市面上無可比產品的所有醫藥及保健產品的經銷， 貴集團維持平均約21.2%的目標最低毛利率，同樣適用於深圳金活利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釐定最低毛利率時， 貴集團已（其中包括）進行市場調查、考慮產品成本及市場競爭。若市場狀況發生變化，最低毛利率可能會進行調整，以確保 貴集團滿足市場需求並保持競爭力。此外，吾等已向 貴公司收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 貴集團的醫藥及保健產品過往最高、最低及平均毛利率的數據，並發現最低毛利率約21.2%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就購買醫藥及保健產品進行的交易的平均毛利率計算得出。 貴公司將爭取不低於約21.2%的較高毛利率。

貴集團將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產品的實際金額、類型、單位價格、交付日期及運送方法將視乎 貴集團所發出並獲深圳金活利生接受的個別訂單而定。倘可作出比較（受產品及／或服務的同類性質（根據產品的成分及配方而定）、質素、採購數量及狀況所限）， 貴公司及／或深圳金活將盡最大努力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作比較之用（如適用），以釐定深圳金活利生所提供的價格及／或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是否相若或更有利。此外，根據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倘條款及條件遜於 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則 貴集團有權終止或取消交易，且如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能夠按更有利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可資比較產品，則 貴集團並無義務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產品。

深圳金活利生產品於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中並無預先界定售價。通常情況下，深圳金活利生將每年向 貴集團提供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費用報價。如 貴集團進行價格比較(如果市場上有可資比較產品)及／或符合最低毛利率約21.2%的最低毛利率(倘市場上並無可比產品)後， 貴集團會接受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費用報價，費用報價所載價格將釐定為在向深圳金活利生下達的購買訂單中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實際售價。倘費用報價未獲 貴集團接納， 貴集團將根據上文所載標準與深圳金活利生重新磋商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價格。

考慮到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評估可保證深圳金活利生產品售價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購買價的40%將由 貴集團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 貴集團將僅在收到來自其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再向深圳金活利生下達訂單。

有關於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價格政策，吾等審閱有關上市公司向其關連人士作出購買相關的其他持續關聯交易，並注意到其定價政策與上述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的政策相似。聯交所上市公司將獲得最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以評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從關聯連人士購買類似產品是常見的。此外，如下文所論述， 貴集團過去採納了上述定價政策，且吾等亦審閱了二零二一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的交易清單，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選取了15份樣本，佔上述期間總歷史金額不少於5%，包括但不限於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購買發票及其相關付款憑證。吾等認為，設定選擇標準，即每份二零二一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不低於歷史交易總額的5%，涵蓋最高交易金額且至少有10個樣本，足以令吾等進行評估。因此，吾等乃認為選取樣本符合上述標準，且具公平性及代表性。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將對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的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進行搜索，並考慮市場上類似產品單位價格的該等參考資料以確定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單價，並注意到深圳金活利生提供的深圳金活利生產品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此外，如上文所載，如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

商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且如其他獨立第三方能夠按更有利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則 貴集團並無義務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產品，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上文所提及，吾等已取得深圳金活利生向 貴集團出具有關二零二一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交易的購買發票樣本，以及深圳金活利生及其他獨立供應商類似產品的相應購買資料。經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內部市場研究文件後，吾等理解到 貴公司將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與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功能及成分類似的產品單位價格與深圳金活利生提供者比較，發現深圳金活利生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的產品並無難以從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價格報價以進行比較，以確定深圳金活利生提供的價格及／或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或更為有利。

據董事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為深圳金活利生產品於大中華區的獨家經銷商，深圳金活利生僅向 貴集團製造並銷售其依馬打正紅花油。因此，深圳金活利生須就採購新材料及生產醫藥及保健產品開支付款支付購買價的按金。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將僅在收到來自其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再向深圳金活利生下達訂單。根據二零二一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進行的交易符合採購訂單及付款憑證的選定樣本所述的付款條款。如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所披露，購買價的40%將由 貴集團於其就各批產品發出訂單後三日內提前支付，而餘下購買價將於交付產品並通過產品檢驗後支付。此外，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市場上二零二一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同類交易就醫藥及保健產品訂立的15份購買合約，並注意到供應商的慣例是要求於 貴集團下單時支付按金。從吾等自 貴公司獲得的樣本中，吾等發現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要求買方於交付產品前支付購買價50%至全額付款的按金，故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要求的按金款項，並不多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要求者。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的付款條款屬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及尤其是：(i)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與其他上市公司的定價政策相似；(ii) 深圳金活利生提供的單位價格及購買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iii) 倘條款及條件遜於 貴集團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者，則 貴集團有權終止或取消交易；及(iv) 貴集團的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並無重大不一致，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 有關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歷史數據回顧

下表載列 貴集團與深圳金活利生根據二零二一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採購及分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深圳金活 利生產品						
實際交易金額	33,801,000 (相當於約)	28,645,000	37,320,000 (相當於約)	31,627,000	18,024,000 (相當於約)	15,275,000
過往年度上限	46,510,000 (相當於約)	39,180,000	52,564,000 (相當於約)	44,280,000	62,061,000 (相當於約)	52,280,000
使用率 (基於過往 年度上限)	73.11%		71.43%		29.22%	

榮高金融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過往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645,000元、人民幣31,627,000元及人民幣15,275,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金活利生產品購買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深圳金活利生的低利用率乃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售價增加導致銷售下跌所致。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四年深圳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金活利生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總經銷協議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58,032,000 (相當於約)	49,180,000	98,950,000 (相當於約)	83,856,000	145,535,000 (相當於約)	123,335,000

於吾等評估根據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合理性時，吾等已分別檢討貴集團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深圳金活利生購買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總採購額估計及相關基準及假設。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達致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二零二一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的過往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如早前所討論，二零二一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量較低，乃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售價增加導致銷售下跌所致；及
- (ii) 客戶對不同醫藥及保健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計劃採購數量乘以產品的估計單位價格計算。吾等對計劃採購金額及估計單位價格的分析將分別於下文第(i)至(v)點提供。

建議年度上限= 計劃採購數量x估計單位價格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上述因素，且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贊同按建議水平釐定深圳金活利生年度上限為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利益的意見：

- (i) 貴集團管理層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深圳金活利生產品購買預測計劃。吾等發現依馬打正紅花油（「現有深圳金活利生產品」）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購買金額為不少於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所載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70%。根據預測計劃，於未來三年，依馬打正紅花油的估計購買數量分別約6.22百萬瓶、10.30百萬瓶及14.71百萬瓶。有關 貴公司提供的購買預測，吾等已進行以下桌面搜尋並注意到對依馬打正紅花油的需求預期增加乃由以下因素驅動：(a)中國人口老齡化令客戶人數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最新數據（來源：<https://www.stats.gov.cn/sj/ndsj/2022/indexch.htm>），吾等發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二一年65歲及以上人口分別約為128百萬及201百萬，十年間增長約57%。此外，吾等研究跨國專業服務公司畢馬威所發布基於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的中國人口變化趨勢及涵義分析（來源：<https://assets.kpmg.com/content/dam/kpmg/cn/pdf/en/2021/07/china-demographic-trends-and-implications-for-business.pdf>），並發現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預計於二零三零年將達約247百萬。此外，如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網站的產品描述所介紹（來源：<https://www.kingworldlifesline.com/hhyjs>），依馬打正紅花油有助止痛、活血、驅寒。吾等注意到，根據來自中國領先的健康產業大數據高科技公司中康科技所發布《2022年中國消費者健康洞察報告》「肌肉骨骼關節疼痛篇」的統計數據（來源：<https://www.sinohealth.cn/sys-nd/657.html>），該等為一些老年人常患的常見病和慢性病，中老年人受關節退化和長期勞損影響而相應產生嚴重慢性疼痛，約60%的患者持續受有關症狀困擾時間為三年內；及(b) COVID-19疫情下的

防控措施有所緩解後，患者的個人健康防護意識和購買力有所提高，令客戶人均購買金額增加。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頒布的《健康中國2030》及於二零二一年頒布的《十四五規劃》均強調了醫療保健行業在中國發展規劃中的戰略重要性。吾等認為，醫療保健行業的創新不斷提升服務提供者的醫療能力及服務接受者的體驗，從而提高客戶的支付意願。此外，吾等取得IQVIA（為生命科學行業平台提供先進分析、技術解決方案及臨床研究服務的全球領先供應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發布的《2023年全球藥物使用情況》報告，吾等發現中國的藥物支出已由二零一三年的93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1,660億美元，預計到二零二七年將達到1,940億美元，佔未來五年藥物支出增幅的約17%。因此，吾等認為，人口老齡化加速，加上利好的政策，將提升依馬打正紅花油正在增長的市場；

- (ii) 其經銷規模預期擴充令 貴集團與深圳金活利生將予訂立的交易價值可能上升。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出售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零售店將由二零二四年年底約176,000家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年底約240,000家及二零二六年年底約308,000家。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向 貴公司取得的零售門店數據及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產生的相應銷售，吾等發現(a)現有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預期銷售額乃按估計零售門店數目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家零售門店產生的過往平均銷售額釐定；(b)根據上述估計銷售額，深圳金活經銷商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現有深圳金活利生產品，以配合上述門店擴張達成銷售計劃，其中計及(c)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預期購買金額平均而言超過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所載建議年度上限的70%。吾等亦審閱銷售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零售門店的位置，並發現零售門店所覆蓋城市數目將會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92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8個；

- (iii) 上文(i)點所討論的客戶因 貴集團經銷網絡擴張及市場推廣(如線上零售平台及活動贊助商)而對不同醫藥及保健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根據吾等於中國國務院網站發現的關於二零二二年全國網上零售額的消息(來源：https://www.gov.cn/xinwen/2023-01/31/content_5739339.htm)，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的全國網上零售額約為人民幣13.79萬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增長4%，此外，電商平台提供超過120百萬場直播，觀看量超過1.1萬億人次，以擴大和覆蓋零售產品。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將加大營銷力度以促進銷售，如贊助馬拉松及其他活動，以加強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根據吾等向 貴公司取得的深圳金活利生產品銷售數據，吾等發現 貴集團於2023年曾贊助馬拉松的城市的銷售額按月增長介乎約151%至約615%。此外，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在多個城市贊助至少十場馬拉松比賽。因此，吾等認為，網上分銷網絡及活動贊助商均將是 貴集團分銷其產品的積極營銷策略，而這將需要採購深圳金活利生產品以滿足有關預期增長的需要。

- (iv) 預期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估計購買價將根據類似產品(根據產品的成分及配方而定)的現行市價以及不時的深圳金活利生產品單位價格而定，且條款不會遜於 貴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者(市場上有可比產品時)。由於商業敏感性及對 貴集團注意其進行經銷業務的保密性，吾等認為披露 貴集團的估計平均單位價格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這將使 貴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分銷業務中失利並對 貴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協商以及其市場發展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根據吾等自 貴公司收集的與深圳金活利生產品可比產品的市價，吾等將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與深圳金活利生產品功能及成分相似的產品的單位價格與深圳金活利生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並發現深圳金活利生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v)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深圳金活利生產品以外各類新產品預計按預期銷售計劃從深圳金活利生採購。根據從 貴公司取得的市場研究，吾等知悉，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所載新產品的預期採購價低於獨立第三方就深圳金活利生產品同類產品提供的採購價。

根據第(ii)點所述的預計經銷規模，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預計採購額平均而言為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所載建議年度上限的約27%（假設該等新產品亦以現有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相同銷售渠道經銷）。

根據所進行研究，吾等知悉，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所載的兩項主要新產品的預期銷售額低於市場上同類產品總銷售額的1%。因此，吾等認為將自深圳金活採購的新產品的預期價格及數量屬合理。

B. 結論

基於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經審慎考慮後而設定，對股東而言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規管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管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部門（「**內部控制部門**」）將管理及監察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下將會訂立的交易。內部控制部門將每年對市場上具有類似規格及質量的產品的價格進行檢討，確保遠大產品及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購買價屬公平合理，而在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產品的情況下，購買價則按公平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及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框架遵守的有關內部控制程序可有效保證與任何關連

人士已訂立及將訂立的現有及可能未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影響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根據財務部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溢利計算標準，一旦符合最低毛利率以確保 貴集團將自遠大產品及深圳金活利生產品的分銷中獲利，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給予的購買價將獲 貴集團接受。吾等亦注意到，遠大產品的利潤率不低於所規定最低利潤率，且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醫藥產品。因此，吾等認為，在並無市場價格比較及可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比較的產品的情況下，內部控制措施對兩款產品而言屬足夠。

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內部控制部門將緊密監察並記錄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項下每宗訂單的交易金額，並每年進行價格比較、每月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呈交採購計劃及狀態報告以及每半年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報告。吾等認為該控制程序可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 貴公司管理層將就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期限內是否有任何潛在合規情況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並在必要時向專業人士（如法律顧問及／或核數師）尋求意見。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年度審閱，以釐定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是否(a)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該等協議的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iv)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確認（其中包括）：(a)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訂立；及(c)並無超逾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獨立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涉及二零二一年遠大總經銷協議及二零二一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的持

續關連交易的鑑證報告。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核數師將按前一年度檢討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以於每年確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分別與遠大及深圳金活利生進行建議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各份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事宜，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16,000	3.60%
	配偶權益	90,192,000	14.49%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812,250	47.84%
陳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2,000	0.03%
	配偶權益	320,228,250	51.4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14.46%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旭華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4,000	0.02%
	配偶權益	2,380,000	0.38%
張建斌	實益擁有人	108,000	0.02%
段繼東	實益擁有人	72,000	0.01%
黃焯琳	實益擁有人	72,000	0.01%

附註：

1. 除趙先生實益擁有的22,416,000股股份外，趙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388,004,25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持有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趙先生亦為金國的唯一董事。
 - (b) 192,000股股份由趙先生配偶陳女士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及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趙先生亦被視為持有陳女士所持192,000股股份及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陳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410,420,25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192,000股股份由陳女士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及90,000,000股股份由金辰持有。陳女士為金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被視為持有金辰所持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女士亦為金辰的唯一董事。
 - (b) 22,416,000股股份由陳女士配偶趙先生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及297,812,250股股份由金國持有。趙先生為金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女士亦被視為持有趙先生所持22,416,000股股份及金國所持297,812,250股股份的權益。
3. 124,000股股份由周旭華先生（「周先生」）以其本身名義持有，而周先生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其配偶黃曉麗女士所持2,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趙先生	金國	實益擁有人	100%
陳女士	金辰	實益擁有人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深圳金活向深圳實業（金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趙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賃的以下各項；(ii)深圳實業授予深圳金活的網站域名（即kingworld.com.cn）使用授權；及(iii)深圳實業授予深圳金活的商標使用授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 深圳市蓮塘港蓮二村331棟201、302、303室，地盤面積約224.37平方米，用於住宿用途，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2,200元（「物業租賃協議」）；

- (ii) 深圳市紅崗花園二棟501室、503室，地盤面積約121.72平方米，用於住宿用途，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8,400元（「紅崗物業租賃協議」）；
- (iii) 深圳市東門金世界商業中心外牆及西門口上方和三面翻廣告位，用於廣告用途，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租為人民幣150,000元（「廣告位租賃協議」）；
- (iv) 深圳實業無償授予深圳金活可使用網站域名（kingworld.com.cn）的授權書，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域名使用授權書」）；及
- (v) 深圳實業無償授予深圳金活的商標使用授權，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止，及深圳實業無償授予深圳金活的商標使用授權，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統稱「商標使用授權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4.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二零二一年總經銷協議及本集團業務（包括與醫用口罩、金活依馬打正紅花油、金活西洋參膠囊及壯腰健腎片等相關的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榮高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world.com.cn)：

- (i) 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
- (ii) 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

- (i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4頁；
- (iv)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榮高金融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51頁；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榮高金融發出之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茲通告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08號好運工業中心6樓61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且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遠大總經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
-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深圳金活利生總經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
- 3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二零二四年總經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的步驟。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榮女士及周旭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